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二版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 績效評估辦法	頁 次	第 1 頁 共 4 頁
		修訂日期	2023 年 11 月 03 日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第三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四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由負責的議事單位辦理。

第五條 評估程序

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活動暨功能性委員會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二版
	董 事 會 暨 功 能 性 委 員 會 績 效 評 估 辦 法	頁 次	第 2 頁 共 4 頁
		修訂日期	2023 年 11 月 03 日

二「董事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及附表四「薪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由執行單位統籌，針對第七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第六條 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三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七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二版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 績效評估辦法	頁 次	第 3 頁 共 4 頁
		修訂日期	2023 年 11 月 03 日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八條 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九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年報中揭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二版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 績效評估辦法	頁 次	第 4 頁 共 4 頁
		修訂日期	2023 年 11 月 03 日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姓名與專家專業說明，並說明該外部機構、專家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是否具備獨立性。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條 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日。